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鄭崇文律師即鄭國忠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於管理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債務人鄭國忠於民國112年5月2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鄭國忠於112年5月24日與聲請人簽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，共分120期，期付19,823元，惟債務人鄭國忠於113年2月7日死亡，聲請人自第9期起即未獲給付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分期給付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共計2,220,176元，並按年息16%計收遲延利息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具狀陳稱：聲請

01 人之現金債務僅有150萬元，主張現存債權額為180萬元，並
02 無理由云云。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對
03 於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，或債權數額多寡，無權予以審認，
04 相對人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。故本院就聲請
05 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，依形式上審查，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
06 權已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揆
07 之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1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